附件1:

致考生书

亲爱的考生：

您好！欢迎您到成都中医药大学报考点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为了保证您能圆满顺利地完成本次考试，本报名点温馨提示你需了解如下事项：

1．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，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有效期内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，同时须将认证报告交到招生单位进行审核。

2．现场确认时请仔细核对证件号码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）、姓名等本人基本信息，确保正确无误。在确认期间考生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3．现场确认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进行身份证信息读取，同时做好考生指纹采集和个人图像采集。

4．所有现场确认的考生在*2018年12月14日-2018年12月24日*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5．在本报名点现场确认的所有考生，届时我们将在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（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）为您安排考场，请务必于*2018年12月21日下午3:00-5:00*前往实地查看考场，届时我们也会公布考场分布图。

6．2019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要使用金属探测仪对入场考生进行安全检查，考生只能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，*不得携带禁带物品，如手表、手机、计算器*，以及各种金属或含金属物品进入考场，以免安检时耽搁时间。

7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评卷，为保证考生答题质量，*考生必须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标准化考试文具答题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备文具入场*（自命题科目需使用计算器或特殊文具须由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）。考生在每科考试结束时应将考点统一提供的文具整理好放在课桌上，不得带出考场。

8．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，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9．最新信息将会第一时间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页（点击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主页<http://yjs.cdutcm.edu.cn/>

即可）和研招网“网报公告”中。欢迎各位考生随时访问！

预祝各位考生取得理想成绩！

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 2018年10月30日